

# 关于对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3 号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高山水）董事会、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差错更正

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均由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差错更正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94,547.00 元，同比减少 79.37%，你公司披露收入减少的原因为获取项目甲方或监理等第三方认可的项目进度与实际施工进度相比较慢，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进度减缓；差错更正后，你公司调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83,309,218.24 元，调增 2021 年净利润 63,042,916.65 元。

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依据说明差错更正涉及的调整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调整科目）、调整原因，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度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具有一致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 2021 年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数据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后，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调整 2021 年营业收入等事项发表“如实反映了高山

水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审核意见的理由及合理性。

##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6,360,676.82 元，同比减少 6.99%，毛利率 25.40%，同比增长 9.62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2,377,388.49 元，上年差错更正后净利润为-42,710,809.85 元。你公司披露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为“2021 年审计报告中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收入，仅对有第三方确认依据的部分收入进行确认，故而当年净利润大幅度下降，2022 年我司加大了第三方确认依据的收集，从而避免了上一年因第三方确认依据不足导致的收入调整”。

请你公司：

(1) 结合开展施工项目的进展、收入确认方法、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收入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问题 1 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详细说明第三方确认依据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仅对有第三方确认依据的部分收入进行确认，说明未确认部分收入导致利润大幅度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的情况。

## 3、关于减值损失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810,773.42 元，同比减少 532.11%，即新增信用减值损失 1,810,773.42 元，你公司披露信用减

值损失变动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整体下降导致，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理由不符。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47,180.15 元，上年差错更正前的金额为 -15,018,991.44 元，差错更正后的金额为 -36,471,360.95 元，你公司披露转回的原因为“2022 年，我司加大了项目的结算对账工作，其中对 2021 年华丹项目并未结算，但 2021 年审计出于谨慎原则计提的资产减值，2022 年与甲方沟通后，开始推进结算工作，故进行了冲回”。

请你公司：

(1) 关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

(2) 分项目列示 2021 年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及原因，结合问题 1 说明 2021 年对华丹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是否涉及差错更正补提资产减值损失，若是，说明补充计提的金额及原因，并说明本期仅转回 47,180.15 元的确认依据。

#### 4、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因流动性紧张、涉诉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致使高山水公司无法支付到期职工薪酬等事项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后业务开展、回款情况、收付款安排、诉讼事项进展、职工薪酬支付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是否与员工持续诉讼纠纷情况，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流动

性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5、关于现金流

你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377,388.49 元，同比增加 105.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9,289.37 元，同比减少 134.16%。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情况、销售及采购付款情况等，量化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0 日